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黃俊偉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95  
傳真：02-23431786  
電子信箱：cw.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綜企字第11300604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3006045902-1.pdf)

主旨：本局應施檢驗「感熱紙」商品之免驗通關代碼為  
「CI0000000000008」，請依說明二辦理免驗通關事宜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局107年12月22日經標五字第 10750028040號公告修正  
「輸入規定C01或C02(屬應施檢驗品目)商品，符合免驗規  
定之通關代碼」，旨揭免驗通關代碼說明如下：

(一)CI0000000000002: 進口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  
發測試用物品，除鋼索、吊鉤及鉤環及額定功率在 30  
千伏安 (30kVA ) 以上之大型電腦、玩具類商品、各類  
防護頭盔商品、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、文具類商  
品、嬰幼兒用品 (兒童雨衣、玩具及紡織品除外)、資  
訊設備商品外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 
1,000元以下者，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。

(二)CI0000000000008: 輸入非銷售之文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  
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

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10 件者。

二、查「感熱紙」商品應屬文具商品範圍，業者輸入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10 件者，得於進口報單「輸入許可證號碼」欄位填列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008逕行通關。若進口數量超過10件者，請逕向本局申請專案免驗。

三、檢附本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南縣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一零一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瑩文具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九乘九文具專家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子文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得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合慶文具圖書有限公司、百成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文具工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立生活百貨、華百文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PILOT百樂台灣分公司)、聖得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豪翊文具有限公司、襄原文具禮品有限公司、好樣文具禮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永紙通商有限公司、佳國企業有限公司、上楓紙業有限公司、瀚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嘉記興業有限公司、正隆股份有限公司、銘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世威科技有限公司、育昌文具商行有限公司、大擎企業有限公司、傳鐸企業有限公司、書甸印刷紙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千耀企業社、倫特股份有限公司、皓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英資品有限公司、華暘興業有限公司、秦大紙業有限公司、東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宸希有限公司、卜上實業有限公司、宜山國際有限公司、真丞企業有限公司、加州電腦有限公司、多勁有限公司、益益成資品有限公司、大堡資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科進有限公司、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敏有限公司、惠紳國際有限公司、彥雅企業有限公司、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百分之七十二有限公司、荷蘭商寇馳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極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玳琳有限公司、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豐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鈺植企業有限公司、五洲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翔榮國際有限公司、時尚美實業有限公司、明太網版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忠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鵬興業有限公司、德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瑩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林實業有限公司、唯美實

業有限公司、親陽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鋒科技(股)公司、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德文具有限公司、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詠成企業社、瑋新國際有限公司、上源資訊材料有限公司、格瑞生醫有限公司、柏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強國際有限公司、極峰文創事業有限公司、越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日暘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、田鼎國際有限公司、合一紙業有限公司、亞適國際有限公司、金百達科技有限公司、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展匯股份有限公司、耘富國際有限公司、彫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普飛迅票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、聯輝電腦事務用品有限公司、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欣美勝文具有限公司、狸子雄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品名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感熱紙 (限檢驗 基紙表面塗布 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)	1. 大尺度卷筒： CNS 15447 (108 年 4 月 24 日版) 2. 小尺度紙卷： CNS 15447 (108 年 4 月 24 日版)、文具商 品標示基準 (104 年 10 月公 告)	4809.90.10.00.4 4811.90.00.10.0 4811.90.00.20.8 4811.90.00.90.3 4816.90.10.00.5 4821.10.00.00.7 4821.90.00.00.0 4823.90.00.10.6 4823.90.00.20.4 4823.90.00.31.1 4823.90.00.39.3 4823.90.00.90.9 4908.10.00.00.3 4908.90.00.00.6